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696 号龙华万科 T4 办公楼 2F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7,291,2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已回购股份)的比例(%)	35.9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虞熙春先生	323,422,969	98.818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虞熙春先生	43,070,448	91.7588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获得本次股东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1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 475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8,612,0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4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建国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列席 15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340,661	98.3368	17,871,617	1.6267	399,819	0.036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369,441	98.3394	17,851,917	1.6249	390,739	0.03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1,316,062	89.2259	17,871,617	10.5382	399,819	0.2359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51,344,842	89.2429	17,851,917	10.5266	390,739	0.23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律师:张璐、谌冬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心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臣健康”)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心玲出具的《股东关于计划减持股份告知函》。

持股 5%以上股东吴心玲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63,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9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注: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 264,276,366 股,即当前总股本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下同。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吴心玲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全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心玲	14,663,224	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市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及后续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7,9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6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52%;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5,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41%。

注: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减持。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不涉及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吴心玲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计划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1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获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最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有水	是	771	3.13%	1.78%	否	否	2025-03-17	2026-03-17	2027-03-17	招商证券	详见注1

注 1:本次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

注 2: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注 3: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89,040,000	89,040,000	36.20	20.57	0	0	0	0
吴玉花	23,015,800	5.32	23,015,800	23,015,800	100.00	5.32	0	0	0	0
郑凤兰	23,692,000	5.47	0	0	0	0	0	0	0	0
郑会杰	20,345,942	4.70	0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3,500,000	0.8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6,553,742	73.12	112,055,800	112,055,800	35.40	25.88	0	0	0	0

注 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郑有水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4,800,000	4.02%	0.49%	否	否	2026年3月17日	2027年3月17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16%	67,526,600	72,326,600	60.55%	7.36%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36,030,000	36,030,000	44.62%	3.67%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61,000,000	61,000,000	47.49%	6.2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6,550,000	6,550,000	9.19%	0.67%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0%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85,842,354	190,642,354	45.97%	19.41%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0,4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70,4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丝路纪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和《关于为子公司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州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普路通”)向广州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为广州普路通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12 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花都区雅正路 10 号之一智都数字经济产业园 3 号楼 5 楼

4、法定代表人:梅方飞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日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汽车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集成电路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广州普路通 100%股权。

8、广州普路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普路通资产总额为 16,078.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45.6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5.73%,银行贷款 1,000.00 万元,流动负债 5,638.10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 10,332.99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22.13 万元,利润总额 18.93 万元,净利润 11.1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广州普路通资产总额为 39,120.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8,281.8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29%,银行贷款 0 万元,流动负债 28,192.42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 10,838.50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275.65 万元,利润总额 684.52 万元,净利润 505.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广州普路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4,4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002.74 元,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48%。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原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金控”)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503,16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1.01%。

公司于近日收到前海金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前海金控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1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0.9992%,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前海金控	集中竞价交易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获得	2026年3月12日	5.84	484,200	0.0083%
			2026年3月16日	5.11	11,000,000	0.1895%
			2026年3月17日	5.63	46,515,800	0.8014%
	合 计				58,000,000	0.9992%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计算的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前海金控	合计持有股份	293,000,000	5.0478%	235,000,000	4.0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000,000	5.0478%	235,000,000	4.0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中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事项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60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舟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10%)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沈舟群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8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53%)。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沈舟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位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沈舟群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25,000	0.1410%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沈舟群女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1,250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0.035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13 日 –2026 年 7 月 12 日)。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沈舟群女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沈舟群女士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沈舟群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沈舟群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沈舟群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沈舟群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沈舟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史建仲先生、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6,957,23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7%),史建仲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7%),计划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957,23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史建仲先生、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中史建仲先生在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减持公司股份 6,761,135 股,占公司股份 1.9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至3月	3,534,035	1
	大宗交易		3,227,100	0.91
合计			6,761,135	1.91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本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57,230	1.97	196,095	0.06
合计持有股份	6,957,230	1.97	196,095	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57,230	1.97	196,095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史建伟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400,000	34.07	120,400,000	34.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00,000	8.52	30,100,000	8.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300,000	25.55	90,300,000	25.55
史维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00,000	2.60	9,200,000	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000	0.65	2,300,000	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00,000	1.95	6,900,000	1.95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57,230	1.97	196,095	0.06
许维南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0,032	0.84	2,960,032	0.84
史建仲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0.57	2,000,000	0.57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1,517,262	40.04	134,756,127	38.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17,262	12.54	37,556,127	1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00,000	27.50	97,200,000	27.50

注:史娟华和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股东史建仲先生、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3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书》(案号:(2026)穗仲案字第 1056 号),经查询获悉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少量资金被广州仲裁委员会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元)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488010010147456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40,505.83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部分冻结,系公司与晟扬(广州)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晟扬(广州)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及财产保全。该服务合同纠纷系日常商务合作纠纷,与公司募投项目无关联。除上述账户被冻结的少量资金外,账户内其他资金可正常使用,公司其他主要银行账户不存在使用限制等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同时积极联络仲裁委员会,依法妥善处理相关仲裁事项,尽早解决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账户资金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 24.05 万元,冻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0.03%,占比较小。

本次财产保全措施系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做出的正常仲裁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仲裁委员会对公司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此次募集资金冻结事项与公司募投项目无关,不存在募集资金账户违规支付情况。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良好,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被冻结资金外,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冻结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徐宏持有公司 101,987,9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1%,其中累计质押(含本次)41,97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41.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徐宏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徐宏	是	10,770,000	否	否	2026/3/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56%	3.26%	相关方经营、资金需要
		9,200,000	否	否	2026/3/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市深担增信